

2015年起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

可享受国家资助(附解读)

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

财教[2015]46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征兵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参加士官直招，提高部队士官人才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决定自2015年起，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含定向生）施行国家资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范围及标准

从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

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国家资助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是指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

本通知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二、资助年限、程序及管理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的申请审批程序及管理的规定，参照《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相关规定执行。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原就读高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退回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收回。

三、工作要求

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实施国家资助，是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吸引高素质优秀人才投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这一国家资助政策发挥应有效益。

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略)

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院校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院系班级				所学专业		学号	
学历				学制		年级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补偿代偿类别(学生本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总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总金额(元)				学费减免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就相关热点问题编写了政策问答。其他有关问题，可以咨询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也可以登录原就读高校所在省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进行查询。

一、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答：我军现役士兵包括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是军事人才的组成部分，是部队作战训练、教育管理和武器装备操作使用、维护修理的重要骨干。士官的来源渠道包括从服现役期满的义务兵中选取、从军队院校毕业的士官学员中任命、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士官按照军衔等级分为初级士官、中级士官、高级士官，并实行分级服现役制度，分级服现役年限为：初级士官最高 6 年，中级士官最高 8 年，高级士官可以服现役 14 年以上。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 2 年，按照军衔等级分为上等兵、列兵，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按照军衔和服现役年限发给津贴。

二、为什么要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政策？

答：2009 年以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实施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在鼓励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以下简称“直招士官”），是贯彻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的重要举措，是士官人才生长的重要渠道。将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既有利于激发更多优秀青年学生直接参加士官招收、投身部队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满足部队对新型士官人才的迫切需求，牵引和推动部队士官人才队伍建设；又能进一步补充完善高校学生服兵役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国家资助政策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服务作用。

三、哪些学生可以享受此项资助政策？

答：可以享受此项资助政策的高校学生包括两类：一是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二是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

四、什么是直招士官定向生？

答：直招士官定向生是指通过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途径，经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选拔，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定向培养，毕业后直接补充到部队相应专业技术士官岗位服役的全日制高校学生。也就是说，定向生在入学时就确定了毕业后要到部队以士官身份服役。目前定向生全部为专科（高职）学生。定向生完成 2.5 学年相应课程且修满规定学分后，于第 3 学年的 12 月份办理入伍实习手续，开始入伍服役。

五、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享受什么样的国家资助？

答：对符合资助条件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六、2015 年首批资助对象有哪些？

答：直招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资助政策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首批资助对象有三类：一是 2015 年 8 月 1 日直接招收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二是 2012 年 9 月入学参加定向培养、2014 年 12 月入伍实习、2015 年 7 月下达士官任职命令的定向生；三是 2013 年 9 月入学参加定向培养、2015 年 12 月入伍实习的定向生。

七、直招士官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答：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一）直招士官的高校学生可在入伍时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在首页点击“直招士官报名”，完成用户注册并登录报名页面（已经注册的学生直接登录），点击左侧栏“直接招收士官”或“定向培养士官”按钮进入并填报相关信息后，直接打印《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邮寄给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原就读

高校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收到《申请表》后，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

（三）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核实入伍情况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本人或委托人。

（四）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因故丢失的可向入伍地县级征兵办补办）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或委托人寄送的加盖学生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公章《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八、符合条件的“往届毕业生”是如何界定的？

答：指在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

九、在校期间学校已经免除其学费的学生，还能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吗？

答：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不享受这一资助；减免部分学费的学生，按减免后实际缴纳的学费进行学费补偿。

十、如果大学期间只有一部分学费是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解决的，应该申请学费补偿还是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答：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就高的原则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例如，大学四年期间申请了两年的国家助学贷款，每年 6000 元，共计 12000 元；大学四年的学费每年 5000 元，共计 20000 元。如果申请学费补偿，可以获得 20000 元资助，但学校要根据“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规定，先将资金用于偿还 12000 元国家助学贷款，剩余的 8000 元退还学生。如果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可以获得 12000 元资助，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十一、在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利息如何计算？

答：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之和进行计算（利息起止时间为从个人计息开始到贷款全部偿还之前），但不得超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 12000 元的上限。

十二、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的毕业生直招士官如何享受资助？

答：专升本、本硕连读的毕业生直招士官，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即只补偿或代偿本科、硕士学习阶段的学费或贷款；中职高职连读的毕业生直招士官，补偿或代偿高职学习阶段的学费或贷款。

十三、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的学生，已获补偿、代偿的经费要被收回吗？

答：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原就读高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在接收退兵后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退回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收回。